

高雄市體育處 函

機關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

承辦單位：全民運動組

承辦人：陳冠瑋

電話：07-7229449#641

傳真：07-7170506

電子信箱：jason73050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體全字第1077026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簡章、107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展延與國內/國外體適能證照換發申請簡章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「107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簡章」及「107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展延與國內/國外體適能證照換發申請簡章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3月21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70009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明定初級指導員得擔任學校體適能指導及體適能檢測工作，並明列中級指導員之執業範圍除初級指導員之業務外，得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，並指導65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換補發證照申請及授證檢定採「網路報名」方式，換補發證照申請自即日起至3月26日止，授證檢定報名第一梯次自107年3月20日起至4月16日止，第一梯次展延申請自107年6月8日起至6月29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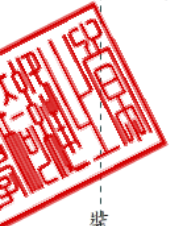


請轉知所屬單項委員會、教練、同仁、學生及教師踴躍報名及參與
展延、換補發證照，並於網站刊登報名資訊。

四、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，劉玉潔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
34-6876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
科技大學、高雄市體育會

副本：本處全民運動組 



裝

訂

線

